



Du Côté De Chez Swann

斯万的爱情

[法] 普鲁斯特 著 沈志明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Library of World
Literature



Du Côté De Chez Swann

斯万的爱情

[法] 普鲁斯特 著 沈志明 译

北京燕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斯万的爱情 / (法)普鲁斯特著;沈志明译.

- 北京:北京燕山出版社,2004.12

ISBN 7-5402-1656-5

I. 斯… II. ①普… ②沈… III. 长篇小说-法国-现代 IV. I565.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143013 号

责任编辑:马明仁 倪新玉

插图:王 毅

斯万的爱情



北京燕山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府学胡同 36 号 100007)

新华书店经销

三河市海波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1400×1000mm 大 32 开 6.75 印张 250 千字

2005 年 6 月第 1 版 200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12.00 元

译 序

《斯万的爱情》是散文式长河小说《寻找失去的时间》(又译《追忆逝水年华》或《追忆似水年华》)惟一可独立出来的中篇,法国人称之为“记叙”、“叙事”,旧时音乐人称“独唱曲”或“独奏曲”,都是同一个词,有如普鲁斯特所喜欢的瓦格纳序曲,总之可以单独发表或演奏。

《斯万的爱情》虽是《在斯万家那边》的一个章节,却是整部鸿篇巨著惟一以第三人称叙述的,其他一概由叙述者“我”(马塞尔)独揽。因为,从时间上看,故事发生在叙述者出生之前或出生之时,是从“我的外舅公”、“我的外祖父”、“我的外祖母”、“我的朋友某某”那里听来的。既然转告转述,就必用第三人称了。一九一三年,普鲁斯特在一封信中指出:《在斯万家那边》,尤其是《斯万的爱情》这一章,充满伏笔,可以说是一种“序诗”。这也许是后人将其单独发表最有力的论据吧。一九三〇年首次由伽利玛出版社发了单行本,后来多次重版,经久不衰。

斯万是个腰缠万贯的犹太人,毕业于卢浮宫美术学校,知识渊博、文化修养深厚,擅长艺术评论,又善于结交权贵,出没于上流社会。但缺乏主见、无所用心,所谓论著弗美尔画作无非是摆摆样子,有始无终。虽然他不像权贵朋友们那般声色犬马、荒淫无度,却也谈不上洁身自好,更谈不上清心寡欲。一个有金钱、会享受、善于交际的文化单身汉是不甘寂寞的,最缺少的、最渴望的是爱,包括性爱,更包括爱情。性爱容易得到,花点钱就行了;爱情,尤其文化人所需的爱情则难如上青天。而往往不可或缺的正是人们最为追求的,也正是斯万一生的最高追求。

无所事事游手好闲的才子有着自己独特的生活观和爱情观,虽沉湎尘世,却可聊以自慰。他认为,生活和爱情比小说和艺术更有趣味更加浪漫,幻想把社交生活与性爱爱情熔为一炉,并不顾体面而多次冒险得到满足,尽管留下了话柄。女人的一张面孔或一个身段会使他本能地感到美不胜收、想入非非而暗中勾搭。譬如,他在叙述者——外舅公家居然出人意料地成功勾引了一个女佣,等玩腻了才不再上门,以致闲言流传,说什么只要看到他常去某个权贵巨富家定是看中了某个女侍。如果他在乡间某贵人的古堡住上一阵,便说他必定看中某个丰满的村姑。这种野性十足的调情和偷情虽说与他的审美情趣南辕北辙,但他乐此不疲。

斯万在若即若离地爱上奥黛特的同时,一直保持与一个纺织女工厮缠:“他



心爱的小女工又鲜艳又丰满，活像一朵玫瑰花，其美貌在他看来远远胜过奥黛特。”确实，初见面时，奥黛特勾引不起他的性欲，甚至使他厌恶，与他的感官渴求正好相反：剪影太露、皮肤太细、颧额太突、脸蛋太瘦太长、眼睛大而无神，压得她脸色不好，精神不佳。但斯万毕竟快到不惑之年了，生理的性爱逐渐让位于心理的钟情。而交际花奥黛特，书中称她为“半上流社会的女人”，借机乘虚而入，温柔而耐心地勾引斯万，用巧妙的手段来表示崇拜他的才学、欣赏他的为人、体贴他的孤独、理解他的难处、满足他的虚荣，绵羊似的任他摆弄支配，随叫随到、随约随候，终于使斯万产生了快感，忘记了她是不符合他欲望的女人。

有了好感便改变了从纯肉体角度看待奥黛特。一天斯万惊异她的“脸蛋很像西斯廷小教堂一幅壁画中叶忒罗的女儿西坡拉”，便把波提切利这幅画当作奥黛特肖像放在自己的书桌上，再把对奥黛特的思念和对幸福的梦想联系在一起，在自己的美学修养中找到了依据，即“把爱情建立在一种可靠的美学内涵基础上”，终于疑团消散，对奥黛特的爱情肯定了下来。这时，亲吻和占有奥黛特的肉体就像观赏和爱惜博物馆的珍藏品一样，仿佛获得了艺术享受，美不可言。于是他把奥黛特的气味和相貌铭刻在心里，每次见面都会在她身上寻找他喜好的艺术和喜欢的姿色所形成的汇合点，每次分手都觉得若有所失、难舍难分。

只要奥黛特喜欢去的地方，斯万都乐意奉陪，以致他十分厌恶的“韦迪兰小圈子”也变得可爱起来。为了陪奥黛特待在韦迪兰家，甚至谢绝了显贵们高雅的娱乐。但自从他发现在韦迪兰晚会上奥黛特与德·福什维尔伯爵眉来眼去，突然察觉许多男人都喜欢妩媚动人富有性感的奥黛特，她的肉体使他们神魂颠倒，顿时产生一种痛苦的需求：“要完全占有她心扉的每个部位”。嫉妒油然而生了。

嫉妒仿佛是爱情的影子，相辅相成，于是猜忌与日俱增。例如有一夜，奥黛特感到疲劳，上床休息，在他熄灯后离开。回到家，他怀疑她会重新点灯，让别的男人来跟她过夜，便急忙赶回去。果然，灯亮着。他稍许犹豫后毅然敲窗，不料搞错了，敲了邻居的窗户。他非但没有消除怀疑，嫉妒心反而有增无减，甚至隔着信封偷看奥黛特让他转寄福什维尔的信，让自己确信他们时常偷情。况且奥黛特说谎成性，借故拒绝他的约会和邀请。现在轮到她对斯万若即若离了，只在需要钱的时候，才跟他说些好话，亲热一番。沙图聚会出乎意料，他未受到邀请，如五雷轰顶、五内俱焚。斯万开始愤世嫉俗了。他的嫉妒心使他的性格变坏了，成天情绪恶劣、坐卧不宁，连外貌特征都变了。

斯万突然觉得，奥黛特的言谈、微笑、亲吻以前有多甜蜜，可现在却有多可憎；韦迪兰沙龙先前在奥黛特陪伴下趣味盎然，散发着真正的艺术情趣，如今充满俗气，多么可笑、可恶、可耻。他被拒之门外了，奥黛特可以跟任何男人无拘无束地调情了，不禁对韦迪兰夫人恨之入骨，脱口骂道：“白痴，骗人精！”“暗中捣鬼！老鸨母！拉皮条的婆娘！”可是，盛怒非但没有减轻他的嫉妒心，反而变本

加厉,使他鬼迷心窍了。

奥黛特自从有了靠山,不再顺从斯万。因为她有丰富的经验:只要男人爱你,就没有必要对他唯唯诺诺;事过之后,男人会更爱你,越疏远他,就越追求你。确实如此,斯万完全落入她的圈套。为了讨她喜欢、让她快乐,甚至主动送非常贵重的首饰随她去勾引别的男人,替她付大钱让她跟别人去长途旅行,甘愿当王八、当笑柄。“他的痴情变得不那么咄咄逼人地要求回报了”。他深居简出,从前爱结交新友,爱去人多热闹的地方,现在不爱交际,躲避社交场所,生怕令他难堪。惟一接受了一次显贵沙龙音乐会的邀请,也是扫兴而归,仿佛上流社会曾经伤害过他。斯万身心濒临崩溃了。

表面看,斯万的痛苦来自奥黛特的不忠。实质上,他的病痛来自他本身,是嫉妒引起的。斯万的爱情是一场疾病。作者详细描写了斯万嫉妒病的起因和发展,时而减轻、时而加重,反反复复,并甘心情愿落网,甘愿为不值得为之受苦的东西而受苦,“好比有人为霍乱细菌那样渺小的东西而故意得霍乱病,结果得了不可手术的肿瘤”。

嫉妒作为文学作品的主题古已有之,并不新鲜。例子举不胜数,高贵者如莎士比亚笔下的奥赛罗;可笑者如博马舍剧中的理发师;悲壮者如《卡门》中的男主角。但恐怕何塞和斯万最为相似,不妨做个比较。卡门和奥黛特一样撒谎成性。卡门为何塞跳舞唱歌,奥黛特为斯万弹钢琴;何塞为卡门当逃兵而成为强盗,斯万为奥黛特抛弃如鱼有依的上流社会;卡门撇下何塞而委身于一个粗鲁的斗牛士,奥黛特冷落斯万而勾搭猥琐庸俗的福什维尔。何塞和斯万同样受嫉妒所驱,结局却全然不同:何塞因嫉妒而杀掉卡门;斯万因嫉妒扼杀爱情而成全奥黛特,只在梦中依稀捅了她一匕首。卡门虽无德行,却是个真正的钟情女子,而奥黛特既无德又不懂爱情。这里,关键在于斯万对奥黛特的爱情完全由斯万主观杜撰,即斯万的嫉妒是一种作茧自缚,自己提炼嫉妒的毒汁来腐蚀自己,是一种失败者的慢性自杀。我们不能不说这是普鲁斯特的独创。但只有理解普氏独特的爱情观才能懂得斯万的嫉妒。

法国文学工作者一讲起爱情,必然想到司汤达的名著《爱情论》。恰巧普鲁斯特崇敬司汤达,但有着不同的爱情观。我们不妨把司氏爱情观简单概括一下,进行参考比较。

司汤达在《爱情论》中指出:“爱情是人生最高的创造。”在论及“爱情的药方”时写道,两心相悦才是爱情,才有幸福、反之则为病痛,而嫉妒是“最大的病症”。他拿爱情打了个比方:一根树枝深深插入冬季的盐田,二三个月后,一旦拔出,就变成一根钻石般晶莹发亮的粗棍。他强调说:“我把爱情称为结晶体,是指精神运作,通过所有呈现的东西可发现被爱的对象具有崭新的美德。”先欣赏对象而后产生爱情,故而爱情是动力。

普鲁斯特欣赏爱情结晶化这个形象,但认为,爱情是我们自身的一种创造、

是一种想像：一种情欲向某个对象的投射。被爱的人不是也不可能是真实的人，而几乎完全是由“我们自身产生的因素”所构成的。其中最主要的因素是嫉妒，就是说爱情几乎只产生于嫉妒。惟其如此，被爱的女人总叫你难以把握、捉摸不定，叫你坐立不安、放心不下。所以爱情使精神变得狭隘而成为阻力。

所以，在普鲁斯特的作品中，爱情使人产生焦虑、激奋、情欲，直至不顾一切的牺牲精神。这才是惟一真诚、强烈、残忍的爱情，由此产生的精神痛苦大大超过最难以忍受的肉体病痛。因此读者在普氏的作品中找不到爱恋的女人，她们或性感淫荡、或外雅内俗、或虚与委蛇、或刁钻古怪；她们撒谎成性、嫉妒成癖，只不过与男性嫉妒的形式不同罢了。

奥黛特的“美德”在她身上并不存在，而是斯万凭想像在自己的脑子里将其“结晶化”，并且在她不在他跟前或故意回避他的时候，他的占有欲才逐渐增强。可一旦真正占有，就觉得没有味道了：“实事求是地说吧，昨天在她床上我几乎没有感到任何乐趣，说来也怪，甚至觉得她难看。”此话是真的，他的爱情远远超出了肉欲领域，连她本人也不占重要位置。因此，他的爱情和嫉妒像伤风咳嗽，病症相连，融为一体。

那么斯万的病源在哪里？上文提到，斯万是个一事无成的艺术家，但他眼高手低、心气不顺，而虚荣心又促使他有所作为。于是，艺术上的失败导致他潜心研究爱情，一心把爱情当作艺术，暗想没准儿在爱情上终将出类拔萃。实际上他把爱情与艺术把生活与艺术混同了。他那丰富的想像力使他成天沉浸在梦幻中，梦想的爱情和虚构的生活成了他身体力行的生活。他耳闻目睹的世界就像他喜爱的音乐家所做的乐曲、就像喜爱的画家笔下的世界。

如同玛德莱小蛋糕使叙述者产生写小说的灵感，万特伊的奏鸣曲，尤其曲中的“小乐句”激发了斯万对奥黛特的爱情，并始终贯穿和陪伴他的爱情历程，四次听这首奏鸣曲，产生四次不同的爱情感觉。这不，起先在韦迪兰对奥黛特萌生一种莫名的爱情，继之在奥黛特家明白这是一种既脆弱又强烈的爱情，进而又在韦迪兰家产生了嫉妒，开始怀疑她与福什维尔暗度陈仓，终于在德·圣特韦尔特夫人公馆确认对奥黛特的爱情即将泯灭。

其实，斯万早在认识奥黛特之前对万特伊的钢琴奏鸣曲就情有独钟了；认识她以后，只不过把这首奏鸣曲在他身心激发的那种稍纵即逝的愉悦、那种捉摸不定的亢奋、那种油然而生的惊喜主观地嫁接到奥黛特身上。每听一次，这种愉悦、亢奋、惊喜都会油然而长，仿佛全是奥黛特赐予的，这种幻觉直到嫉妒使他陷于绝望而破灭。以此类推，在普鲁斯特的小说里，爱情总是以艺术为坐标的。音乐、绘画、雕刻、诗歌、建筑，无一不是这种或那种情感完善的典范，而男女人物必须修身养性，才能达到艺术的完美，才能人见人爱。至于爱情，总与艺术紧密相连，没有艺术就没有爱情。然而艺术无止境，难以十全十美，于是爱情也就成为神秘的、难以触及的目标了。

我们可以从中看出,普鲁斯特在爱情观念上,并不相信世俗的爱情,认为惟有孤独才有几分美德,所谓两心相悦的浪漫爱情并不牢靠,只是幻觉,寿命不长。这种对世俗爱情的悲观主义,来自他对艺术、对爱情的过分苛求。他揭露爱情、鞭挞爱情、排斥爱情,只是为了避免失望。极而言之,每个人都是孤独的,在孤独中自我完善,在自我完善中发现幸福。一对夫妇、一个家庭、一种社会为求生存和留传不得不撒谎、不得不放弃寻找真理的义务而苟且偷生。然而普鲁斯特本人并非愤世嫉俗之人,而是孜孜不倦寻求真理和幸福之士。他把着眼点始终放在世人的行为举止上,放在世人互相维持的关系上,并不赞成与世隔绝、孤芳自赏、玩世不恭和孤愤者。他只是把爱情作为一种艺术、一门学问,希望从爱的激情中归纳支配人类情感的普遍规律。这里限于篇幅,不再赘述。

诚然,《斯万的爱》不仅是一部爱情小说,而且是一个社会的缩影、一群人物的肖像、一个时代的批判,尽管普鲁斯特不是醒世作家,更不“介入”文学界。他在小说中没有从理性上直接批判当时的政治,也没有从道德上谴责社会的丑恶,甚至没有明言抨击附庸风雅的时弊和资产阶级的庸俗。因为他不求改造风尚,只求竭力描绘上流社会,用幽默讽刺的笔触展现各式人物的肖像、对话、行为和处境,揭示他们各不相同的性格,各种各样可笑、可恶、可恨的特征。甚至在处理和分析嫉妒时,也不涉及社会道德或宗教训诫,而是师承司汤达的座右铭:“我不谴责也不赞许。”

确实,我们看到作者细致入微地描绘了法国十九世纪末二十世纪初上流社会两个不同的社交团体。

以韦迪兰夫人为首的“小圈子”集中了一些不得志的小人物,诸如巨贾后裔却门第低微、附庸风雅而独断专行的韦迪兰夫人,常依夫人之马首是瞻的韦迪兰先生,爱玩文字游戏不懂装懂却趋炎附势的科塔尔大夫;对韦迪兰夫人惟命是从又仰慕有加的科塔尔老婆;依附“小圈子”的“忠实信徒”年轻的钢琴家;穿针引线协助韦迪兰夫人拉皮条的钢琴家姑妈萨尼埃特;自命不凡好说别人坏话的色鬼先锋派画家比什;左右逢源、八面玲珑的马屁精老档案保管员德·福什维尔伯爵;高谈阔论、卖弄学问的巴黎大学教授布里肖,当然还有凭借韦迪兰夫人摆布包括物色对象的交际花奥黛特。而玩物丧志虚度光阴的斯万因迷恋奥黛特而“误入”其间,终因自命清高不肯同流合污而被踢出“圈”外。

另一个则是圣日耳曼贵族区德·圣特韦尔特侯爵夫人公馆,以一场音乐会为舞台,聚集一些名公巨卿、名士风流、名媛贵妇。诸如用脸上的刀疤来炫耀荣光的武夫德·弗罗贝维尔将军;神气十足故弄玄虚而在女人面前显温柔哀怨神情的德·布雷奥泰侯爵;献媚淫逸让时髦女郎见了为之动心的德·圣康代先生;活像乔托《七恶与七德》中“不义”的德·帕朗西先生;为人不善又因受德·洛姆亲王夫人冷落而愤愤不平的德·弗朗克子爵夫人及其表姐妹德·康布勒梅尔侯爵夫人;把盖芒特家族挂在嘴上并吹嘘只与该家族打交道的德·加拉东夫人;音

乐会上最显赫的人物——口才出众善于交际而骨子里刚愎自用、不可一世的德·洛姆亲王夫人。可在斯万眼里,圣特韦尔特夫人沙龙的贵族虽比韦迪兰夫人沙龙的资产者显得更风流、更聪慧、更体面,但两者同样可笑、同样虚伪、同样下三烂,无论与任何一方相处都是浪费时间,不如找个漂亮的小姐儿做一处。

总之,表面上这两个沙龙格格不入、老死不相往来,是上流社会两个截然不同的团体。实际上是相似的两个侧面,本质是一样的,而且你中有我、我中有你。双方所有的人在全书其他各部都会分别重新出现。只是随着宦海沉浮、财富变迁、名誉升降、人事更迭,而三十年河东三十年河西罢了。谁想得到,后来守寡的韦迪兰夫人改嫁盖芒特亲王,终于两种沙龙不分彼此水乳交融了。就拿斯万来讲,他对奥黛特始而嫌之的难看并不在乎,继而陷入迷恋以至愁肠寸断,终而发现她不是其“同类人”而不屑再爱,同时痛苦也终止了。因为斯万终于看清爱情只是为自己而存在的主观现象,外界根本不承认他爱情的现实存在。不管怎样,谁想得到,他后来会跟奥黛特重逢,两个不再相爱的“情人”终成眷属、养儿育女。

正如我们一开始所说,《斯万的爱情》是序诗,是全书的浓缩。虽可独立阅读,但知音读者阅后掩卷,会兴犹未尽。那就请读全书吧,不过着实要有点儿耐心。

二〇〇三年初夏于上海

目 录

译 序	001
斯万的爱情	001
盖芒特夫妇的晚宴	123





斯万的爱情

要加入韦迪兰家那个“小核心”、“小集团”、“小圈子”，只需一个条件，但也是必备的条件：必须默默地恪守一种信条，其信条之一是要默认：那年受韦迪兰夫人保护的年轻钢琴家一举“击败”普朗泰和鲁宾斯坦^①，说他“演奏瓦格纳身手不凡，别想跟他比试”；还要默认，科塔尔大夫的诊断比波坦^②高明。“新成员”若不信韦迪兰夫妇的话，即没有他们家的常客参加的晚会必定像阴雨那样令人厌倦，那么立即一律被开除。由于在这方面女人比男人更不乐意放弃对整个上流社会的好奇心、更乐意亲身体查其他沙龙的乐趣，由于韦迪兰夫妇感觉到这种审视意识和无聊浅薄可能蔓延，从而危害“小殿堂”的正统教文，他们不得不逐步抛弃女性“信徒”。

除了科塔尔大夫年轻的妻子外，那一年他们几乎只接纳一个半上流社会^③的女人——德·克雷西太太。韦迪兰夫人却称呼她的小名——奥黛特，并宣称她是“小宝贝”；还有钢琴家的姑妈，她大概是穿针引线的吧；尽管韦迪兰夫人本人道行高卓，却出身于体面的资产阶级家庭；她本家非常有钱，却门第低微，所以她有意渐渐与之断绝一切关系；那两个女人对上流社会一无所知，头脑简单，很容易相信别人说什么德·萨冈公主和德·盖芒特公爵夫人为了请人吃晚饭不得不出钱雇佣客人，接受这两位夫人的邀请真是活受罪，连旧时的看门人和轻佻的女人都不屑理睬。

韦迪兰夫妇不发邀请，但晚餐桌上总摆着客人的“专用餐具”。至于晚会，也不搞什么节目。年轻的钢琴家，只在“兴头儿上”才演奏一曲，因为这里不强迫任何人，正如韦迪兰先生所说：“一切，为了朋友，友情至上！”倘若钢琴家想演奏《女武神》的飞驰进行曲或《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④的前奏曲，那韦迪兰夫人是要抗议的，并非她不喜欢这类乐曲，正相反，是因为这类乐曲使她产生的印象太强烈了。“怎么，您偏要我犯偏头痛病吗？你们知道得很清楚，每次他弹这玩意儿，总是那样，我知道会有什么结果！明天准起不了床，那么只得跟大家再见了！”他不演奏时，大家便聊天，其中某个朋友，通常是当时最受他们宠爱的画家，“脱口而出的一句粗话，弄得大家捧腹大笑”（韦迪兰先生语），韦迪兰夫人尤其捧腹不止，她平时就爱跟人家学着说使她兴奋的形象语汇。有一天她前仰后

① 普朗泰(1839—1934)，法国著名钢琴家；鲁宾斯坦(1829—1894)，俄国著名钢琴家。

② 波坦(1825—1901)，法国著名医生，法国医学科学院委员，率先采用量血压和计算红白血球技术。

③ 多为交际花之类构成。

④ 瓦格纳的作品，《女武神》是《尼伯龙根的指环》音乐剧三部曲的第一部；《特里斯坦与伊索尔德》(1859)也是音乐剧。

合,居然笑得掉了下巴,在场的科塔尔大夫(当时还是初出茅庐的小伙子)帮她合上了。

黑礼服是不允许穿的,否则“伙伴”之间就太见外了,并且以示区别“讨嫌之辈”。对这类人平时像瘟疫似的躲避,只邀请他们参加重大的晚会,而他们极少举办大型晚会,偶尔举办也是为了使画家开心或使音乐家扬名。大部分时间,他们情愿凑在一起猜字谜,穿便服共用夜宵。这是知己们之间的事,不让任何外人插足“小核心”。

随着“伙伴们”在韦迪兰夫人的生活中占有越来越重要的地位,讨嫌之辈,被弃之流,纷纷远离他们,不时有人借故说脱不开身,有的因母亲、有的因职业、有的因身体欠佳或因去乡间别墅。当科塔尔大夫离开餐桌认为有必要返回某个未脱离危险的病人身旁时,韦迪兰夫人对他说:“谁知道呢?没准儿您今晚不去打扰他反而对他更有好处;没有您他准能睡个好觉;明天一早您去看望,他已经康复了。”十二月乍到,她就开始担心信徒们圣诞节和元旦“甩掉”他们。钢琴家的姑妈要求他到她母亲家吃团圆饭。

“您以为你们元旦不跟她吃团圆饭,她就会死呀!您的母亲,乡巴佬!”韦迪兰夫人厉声喊道。复活节前一周她又忐忑不安起来。

“大夫,您,一位学者,很有才气的人,耶稣受难日您也像往常一样来这儿吧?”她在他们认识的第一年就对科塔尔这么说,口气之肯定好像是不成问题的。但她心里却害怕听到答复,因为如果他不来的话,她很可能形影相吊。

“耶稣受难日我会来的……来向您告别,我们将去奥弗涅度复活节。”

“去奥弗涅?想叫跳蚤和虱子把您吃掉哇!您将受益不浅哪!”

她沉默片刻后接着说:

“您起码早说一声吧,我们也可组织一下,舒舒服服地一起旅行嘛。”

同样,如果某个“男信徒”有个朋友或某个“女常客”有个相好的,就有可能“甩掉”他们,韦迪兰夫妇并不惊慌失措,不怕女人有情夫,只要把她带来他们家,只要不因谈情说爱而不管他们就行,这时他们会说:“好吧,把您的男朋友带来吧。”于是把他“聘来试用”,看看他能否对韦迪兰夫人无话不谈,看看他是否可能被纳入“小圈子”。如果不行,那就把忠心的介绍人叫到一边,吩咐一番,并帮他跟他的男友或情妇闹翻。在相反的情况下,“新成员”也就变得赤胆忠心了。就在那一年,那位半上流社会的女子向韦迪兰先生讲起她结识了一位风流倜傥的男子——斯万先生,暗示斯万先生很乐意成为他们的客人。韦迪兰先生立即把此项“申请”转告韦迪兰夫人。他一向等到妻子发表意见之后才谈他的见解,他的特殊作用是用调动一切聪明才智使妻子的愿望以及信徒们的愿望付之实施。

“喏,德·克雷西太太有点事儿求你。她想把一个朋友介绍给你,是斯万先生。你说行吗?”

“哎唷,怎么可以拒绝这么可爱的小宝贝的要求呢?不用您开口,不必征求意见,我对您说了您是个小宝贝。”

“您乐意就好,”奥黛特用故作风雅的语气回答,“你知道我不是 fishing for compliments。”^①

“好吧,把您的朋友带来吧,既然他讨人喜欢。”

当然“小核心”与斯万时常出入的社交界毫不相干,纯上流社会的人士会觉得他那样在社交界占有特殊地位的人委实不必让人向韦迪兰夫妇引荐。但斯万太眷恋女人了,自从结识几乎所有的贵族女士并觉得她们不新奇以来,他便不再看重圣日耳曼区签发给他的归化证书,虽然几乎相当于贵族头衔,这类证书酷似某种失去价值的汇票、信用证,但可使他在外省的某个小角落或巴黎的某个无名的地方闯出一条路子,去那种地方追求他认为漂亮的乡绅的女儿或书记官的女儿。当年性欲或性爱使他产生了虚荣情感,使他想在他喜欢的陌生女人面前出风头,使不太显赫的斯万姓氏披上一层漂亮的光彩,而现在日子平平,没有虚荣心了,虽然以前确是出于虚荣心才混迹社交界,寻欢作乐、浪费才智,用他的艺术学识替贵夫人购买绘画和装饰府邸出谋划策。那时他特别喜欢在地位低微的陌生女人面前炫耀。正如一个才子不怕在另一个才子面前露怯、一个风雅的男子不怕达官显贵不识其风雅,只怕乡巴佬不赏识。自古以来人们大量散布的自作聪明的主意和虚荣的谎言的四分之三是用来对付地位低下的人的,尽管这种人逐渐减少了。斯万对一位公爵夫人不拘礼节、随随便便,却在一个女仆面前道貌岸然,生怕被人看轻了。

他不像许多人那样,因同某个名门望族拴在一起的社会地位产生义务上的惰性 or 顺从感,主动放弃上流社会以外的现实生活给他们带来的乐趣,至死不越出他们的天地,满足于封闭式的消遣,通常是平庸的娱乐,无聊得令人难以忍受,但一旦习惯,也就乐在其中了。斯万,他不肯费神发掘跟他一起打发时间的女人身上的优点,而千方百计跟他一眼看中的漂亮女人一起消磨时光。通常这类女人的美貌是颇为俗气的,因为他无意之间寻求的外观美与他偏爱的大师们所雕塑或绘制的女性美是完全相对立的。表情的深沉和忧郁使他的感官凝结。相反,健康、丰满和红润的肉体足以唤醒他的感官。

如果在旅途中他遇到一家人,似乎不主动打招呼更为得体,但注意到其中一个女人有某种从未见过的魅力,那么要他保持“矜持”态度,掩饰由她激起的情欲,用一种不同的乐趣来取代跟她结识可能产生的乐趣,比如写信给一个旧时的情妇要她前来相聚,在他看来如同卑怯地摈弃生活,如同愚蠢地放弃新的幸福。既然如此,不如不要外出观光,待在巴黎的家里眺望景色好了。他不把自己禁闭在他的关系门户里,而把房子随时挪到有讨他喜欢的女人的地方重新建造,好比

^① 英语:沽名钓誉。

那种可拆卸的帐篷,探险家们可以随身携带。对不利获取新欢的那些不可转运或不可交换的东西,他一概弃之,如敝屣,哪怕在别人眼里是非常值得羡慕的。曾多次发生这样的事情:他获得了某位公爵夫人的信任,由于多年的感情积累,公爵夫人一直想跟他亲热苦于没有机会,而他突然心血来潮,给公爵夫人发出一份泄露内情的电报,让她立即回电把他推荐给某个领地的管家,因为他注意到那里的乡村姑娘,就像饥饿不堪的人用一颗钻石换取一块面包。事后,他觉得蛮有趣的,他身上确有某种野性,尽管也有许多难得的风雅之处。再者,他属于这类才子,他们游手好闲,并认为惟其如此,才能得到与艺术或学习给予的那种相同的情趣,这是他们对无所事事的自我安慰和借口,他们总认为“生活”包含着比小说更有趣、更浪漫的情境。至少他是这么对社交界最贴心的朋友们说的,并且轻而易举地使他们信以为真,尤其是德·夏吕斯男爵,斯万自鸣得意地用亲身经历的富有刺激的艳遇故事来逗弄他,说什么在火车上遇到一个女人,把她带回家后才发现她是某个君主的妹妹,当时欧洲所有的政治命脉都受这位君主控制,所以斯万处在非常舒服的地位,对欧洲政治了如指掌;还说什么由于种种复杂的情况,最后取决于教皇选举的结果才决定他是否成为某个厨娘的情人。

斯万同一大帮星光灿烂的贵族寡妇、将军、科学院院士有特殊的联系,他厚着脸皮、死气白赖地求他们穿针引线。不仅如此,他还不时给所有的朋友写信,字里行间请求他们推荐或引见,其手法之高明好似外交家,更由于艳遇一桩接一桩而借口各不相同,尽管破绽百出,非但手段始终如一,其相同的目的也昭然若揭。许多年之后我经常打听他,由于在其他许多方面他的性格跟我相像,我开始对他产生兴趣,当时他写信给我的外祖父(其时还未当我的外祖父,因为在接近我出生的时期斯万才开始那桩难分难舍的恋情,从而不再寻花问柳),外公认出信封上的笔迹,高声说道:“嗨,原来是斯万有求上门来了,可要留神哪!”抑或由于不信任、抑或出于有意把东西送给不想要的人那种潜意识作恶的心理,我外祖父偏不肯满足最容易满足的愿望,比如斯万恳求他们为他介绍一位姑娘,明明这姑娘每星期天来家里吃晚饭,而他们在斯万每次谈起时,装作与她不见面,而实际上每星期都在发愁邀请谁来跟她一起吃晚饭,往往找不到任何合适的人,却硬是不向那个渴望跟她在一起的人打招呼。

有时外祖父母的朋友,如某家夫妇抱怨好久未在这里见到斯万了,也许出于激将的意图,满意地宣称他们觉得斯万非常富有魅力,简直跟他形影不离了。外祖父不忍扫他们的兴致,一边瞧着外祖母,一边嘴里哼唧着:

这是什么奥秘?

我真是莫名其妙。

或者:

瞬息即逝的幻觉……

或者：

对这类事儿呀，
最好不闻不问。

几个月后，如果外祖父见到斯万的新朋友会问道：“喂，斯万呢？您还经常见他吗？”“请不要在我面前提他的名字了，”对方拉长着脸回答，“我原以为你们亲密无间哩……”斯万曾在我外祖母的表兄弟家当过几个月的常客，几乎天天在他们家吃晚饭。突然他不露面了，连招呼也不打一声。人家以为他生病了，我外祖母的表姐妹正准备派人打听他的消息，不料在配膳室发现他写的一封信，厨娘不小心把信夹在账本里了。他在信中告诉厨娘他即将离开巴黎，不能再来了。那女人是他的情妇，决裂时，他认为只需跟她一个人打招呼就行了。

如果相反他当时的情妇是个场面上的人物或至少不会因为出身太低微或地位太特别而妨碍他把她带到社交界，那么他会是回头客，但只在特定的活动范围，或由她采取行动，或由他带着她去。经常听见有人说：“今晚别指望斯万啦，你们知道今天是他那位美国女人在歌剧院演出的日子。”他把美国女人带到一些特别封闭的沙龙，那些是他常去的地方，每周有固定的晚餐，还有牌局；每天晚上，他把红棕色的短发梳成微波状，相映之下，那绿眼睛的光芒显得温柔一些，然后他挑选一朵花别在上衣饰孔，出去找情妇一起到同类的这个或那个女人家吃晚饭。想到他即将重逢那些对着他唯唯诺诺的时髦人物会在他心爱的女人面前对他大加赞扬、大献殷勤，他重新对已厌倦的社交生活入迷了。社交生活，自从同他的爱情熔为一炉，似乎增添了某种闪闪烁烁的火焰，显得格外明亮和温暖，使他感到十分难得和美不胜收。

斯万见到一张面孔或一个身段有时会本能地、情不自禁地感到美不胜收而想入非非，每次私情或每次调情大凡都是这类非分之想的结果。但与之相反，一天在剧场从前的一个朋友给他介绍了奥黛特·德·克雷西，去前曾跟他提起过，说这个女人极其可爱，也许会搞出点名堂来，但提醒他说这个女人实际上不好对付，所以把她介绍给他是成全好事。初次见面，斯万觉得她不难看，但属于那种他不感兴趣的美貌，引不起他任何情欲，甚至使他不由自主地产生厌恶，这种女人大有人在，谁都拿得出几个，虽然各不相同，但与我们的感官所渴求的那种类型正相反。奥黛特的剪影太显露、皮肤太纤细、颧颊太突出、脸蛋太瘦长，斯万喜欢不起来。她的眼睛是好看的，但太大，占的地方太多，压得面孔疲倦不堪，看上去脸色总是不好或似乎情绪不佳。那次剧场相识之后过了一段时间，她给他写